

泰州市人民医院
联影影像设备售后迭代升级服务合同

买方/用户	名称:	泰州市人民医院
	地址:	泰州市医药高新区太湖路 366 号
	联系人:	刘兰君
	联系人电话:	15161006032
	联系人邮箱:	38426906@qq.com

卖方	名称: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城北路 2258 号
	联系人:	徐建龙
	联系人电话:	15951953445
	联系人邮箱:	jianlong.xu@united-imaging.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买卖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联影影像设备售后迭代升级服务达成如下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1、 产品信息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价格（人民币/元）
1	联影影像设备售后迭代升级服务	1.00	2115000.00
本合同包含一套 u0mri space-S 型-CT 模态-1 拖 1 设备和联影影像设备全保（清单见 15 条）			

2、 交货条款

- 2.1 交货地点：江苏省泰州市医药高新区太湖路 366 号泰州市人民医院总院；由卖方委托承运人将产品交付至交货地点。产品发生灭失或损坏的风险自交付自交货地点后转移给买方承担。
- 2.2 买方收货联系人：刘兰君，联系方式：15161006032；
- 2.3 交货日期：买方应提前 30 天与卖方协商确定交货日期，交货日期一旦确定，则买方不可以再单方面变更。
- 2.4 交货条件：合同签订后，卖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交货日期发货。因买方或最终用户原因未能达到约定的交货条件的，买方应承担自约定的交货日至实际交货日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仓储及保险等费用）。

- 2.5 若完全因卖方的过错发生逾期交货的情形，则每逾期一个完整日历周，买方可以请求逾期交货部分产品价款的 0.5% 的违约金。在任何情形下，卖方按照本条规定支付的迟延违约金不超过逾期交付产品价款的 5%。买卖双方确认此违约金并不反映实际损失而是为免除双方计算实际损失之累，因此买方放弃基于延期交货或者与此相关的任何进一步的权利、索赔要求，且基于可预见的实际损失，双方认为本条所规定的违约金数额合理而充分。

3、 装运条款

- 3.1 包装：按照卖方标准产品包装，包装费已包括在本合同总价中。
- 3.2 运输：由卖方办理运输。

4、 合同价款支付

- 4.1 本合同总价不应有任何扣减，具体付款方式如下：

付款时间表：

贵院付款时间	2026.06	2026.12	2027.06	2027.12	2028.06	2028.12
应付金额（人民币）	400000	400000	328750	328750	328750	328750

- 4.2 买方应按照约定的日期及时支付当期合同款，同时每期付款前，卖方须提供当期维保报告。若买方逾期付款，则卖方有权选择如下一种或多种方式进行救济：

(1) 卖方以逾期金额 0.5%/月的标准向买方收取迟延付款利息，除此之外，由此引起的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仓储费等用也须由买方承担（若有）。

(2) 卖方有权采取法律法规所允许的其他救济措施。

- 4.3 买方须将合同价款汇入以下指定银行，汇款时请注明合同号：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

开户名：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8110201013400888552

- 4.4 卖方收到本合同总价款后向买方开票，买方开票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泰州市人民医院

税号：12321200469041010L

开户行：建设银行泰州分行

5、 产品验收

- 5.1 安装现场准备：在卖方发货前，买方或最终用户应严格按照卖方提供的安装准备要求自费进行安装

准备。如果买方或者最终用户未能按照双方确定的时间及时完成安装准备，卖方有权自主调整产品交货和安装的时间且买方及最终用户应承担延迟发货及安装产生的费用及所导致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闲置、待机、重复维修或相关准备工作期间产生的费用）。

5.2 产品验收：产品交付至交货地点且安装现场准备完毕后，由卖方负责安装调试工作，买方及最终用户应提供全力配合与协助。若在产品安装调试阶段发现本合同约定的产品配置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卖方将尽快与买方或者最终用户协商解决。产品安装调试完毕（以《服务完成工单》中的结束日为准），即买方确认了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后，买方在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签署《安装调试报告》。因卖方原因导致验收不合格的，卖方须在 7 日内整改完毕并重新验收，逾期视为违约。因买方原因逾期未验收的，自卖方提交验收申请之日起第 30 日视为验收合格。

6、产品售后服务

本合同项下的产品售后服务事项，按照附件 B “售后服务” 的相关规定执行。

7、产品使用限制

除依据本合同其他约定或者产品说明书所列特定的目的和范围外，买方或最终用户对产品的使用受到如下限制：买方及最终用户不得自己或者许可他人修改卖方产品。买方及最终用户不得分解、反编译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反向（工程）操作买方产品（包含硬件和软件）的任何部分。

8、知识产权

8.1 本合同的签订并不构成卖方就与产品（包含硬件和软件）相关的知识产权对买方做出任何许可。

本合同项下的产品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卖方的名称、著作权、商标、专利、产品包装等均归属卖方排他性所有。买方不得使用或者模仿卖方的商标、商号或者产品装潢（包装），不得复制、出售、或者出版卖方提供的软件及任何书面文件。

8.2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买方或最终用户只有权按照产品说明书中列明之目的和附件 C “软件使用许可条款” 的约定使用产品所配套之软件。此使用权为非排他性的和不可转让的。

9、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任何遭受不可抗力方无法预见的且超出其合理控制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封锁、战争或类似战争状态、暴乱、罢工、火灾、运输阻滞或交通事故、疫情（包括疫情防控）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事故发生之日起 15 个自然日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经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10、 保密

- 10.1 买方承诺并同意：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获得的卖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等（以下简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并采取合理的保密措施进行保密，买方仅可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卖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但同时须确保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除为实现本合同的目的外，买方不得复制或使使用保密信息。
- 10.2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买方未经卖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披露、反向工程、反向组装、重建任何保密信息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保密信息。
- 10.3 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期限至保密信息公开时为止。买方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11、 责任限制

- 11.1 除本合同规定的产品保证及法律规定的保证外，卖方不对产品作任何明示的或者默示的保证，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商业适销性、为任何特殊目的或者用途的适合性以及软件在运行过程中不会发生任何中断或者错误等。
- 11.2 在本合同下及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情形下，卖方对买方及第三方承担的全部损害赔偿或者其他责任，仅限于造成的直接损失，且不超过本合同下买方已向卖方支付的款项，并应于保修期结束时终止。同时，对于非卖方原因导致的任何问题（如不可抗力事件、黑客攻击或电脑病毒、系统不稳定、买方或最终用户不当操作、误用产品、疏忽，滥用、不当的操作或者测试或者安装以及买方和/或最终用户或者第三方改装、调整或者维修引起的任何问题），卖方不承担责任。
- 11.3 卖方在任何情形下不承担任何种类的伴随性、间接性、惩罚性或者特殊的损失或者损害赔偿，包括但不限于买方的商业收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利润损失或者停工成本等。

12、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事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履行本合同中出现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未能协商解决，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守约方为了实现债权所花去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诉讼保全保险费等合理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13、 全部合同

- 13.1 合同双方之间的产品销售事宜由本合同及附件进行规范，本合同和附件取代之前的所有书面和口头谅解、陈述和担保。若本合同中的条款内容与附件相冲突，以本合同约定为准。附件中未约定事项，按照本合同的相关规定执行。若本合同条款部分无效或者不能执行，该部分将视为可分割的且双方将通过其他途径寻求与原条款效果相一致的条款，剩余部分继续有效。

13.2 本合同附件明细如下：

附件 A： 产品规格与软件许可清单； 附件 B： 售后服务；
附件 C： 软件使用许可条款； 附件 D： 廉洁购销条款。

14、 通知

14.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采用书面形式，以亲自递交、邮寄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对方。

买方在本合同文首中载明的联系方式适用于本合同相关的各类通知、协议、文书的送达，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期间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的送达，以及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

14.2 买方负有回应卖方发出通知的义务。所有通知和往来通讯将被认为是于下列日期正式送达买方并为其所知悉：若采用亲自递交的方式，则以买方收到该通知的日期为准；若采用快递的方式，则以交邮后的第3个工作日为准；若采用电子邮件的方式，则以卖方电子邮箱显示发送成功的时间为准。

14.3 买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者联系方式的，应及时将变更后的地址、联系方式按上述通知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否则买方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

15、 其他

15.1 其他服务：

15.1.1 本合同另包含如下设备全保服务：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序列号	服务类型	服务期限
1	数字化医用 X 射线摄影系统	uDR 266I	512238	全保	2026/03/25 至 2029/03/24
2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uCT 528	230409	全保	2026/04/04 至 2029/04/03
3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uCT 528	290057	全保	2026/03/25 至 2029/03/24
4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uCT 530	306220	全保	2026/06/12 至 2029/06/11
5	移动式数字化医用 X 射线摄影系统	uDR 380I	422004	全保	2026/03/25 至 2029/03/24
6	数字化医用 X 射线摄影系统	uDR 780I	152268	全保	2026/03/25 至 2029/03/24
7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uCT 530	306394	全保	2026/03/25 至 2029/03/24

15.1.2 在买方按约定支付每期款项的前提下，卖方承诺在上述服务期内提供下列服务：

(1) 设备维修所需全部人工；

(2) 提供维修中所需备件（不包含本合同其他条款中明确除外的备件），所有更换备件为联影原厂全新认证件，提供合格证明及来源凭证，严禁使用二手、翻新、淘汰件。若涉及软件升级，卖方应当免费系统软件升级至最新版。

(3) 安全检查：制定检查计划、机械安全检查、电器安全检查、记录检查结果；

- (4) 质量检查：检查图像质量（效果）、评判参数结果、调整/校准至原厂家质量标准、记录设备质量报告；
- (5) 提供 uDR 266i 预防性保养（1 次/合同年度）及保养耗材，其他设备预防性保养（2 次/合同年度）及保养耗材。
- (6) 保证 95%的开机率，停机每超出 1 个工作日，服务期自动延长 7 个工作日。
- (7) 买方发起报修请求后，卖方应于 24 小时内予以对接响应，及时沟通故障情况、处置方案及服务安排。

15.1.3 本合同未包括上述设备如下服务内容：

- (1) 处理设备表面的损伤或设备自然损耗；
- (2) 附件及易耗品；
- (3) 设备拆机、翻新、重装、迁移、搬动等；
- (4) 非乙方生产的产品（如激光打印机、洗片机、精密空调、水冷机、高压注射器等）的维修和保养等。

15.2 合同双方确认并同意：为实现及时、有效地提供全部本合同项下产品所需服务的目的，产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等）将通过卖方或者卖方指定的服务提供商提供。

15.3 卖方按照本合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均以买方同意本合同的条款为前提条件，买方接受任何卖方的产品或者服务均将视为接受本合同的条款。在没有明确约定的情形下，卖方的任何履行行为仅是为买方提供方便，不应产生任何合同义务。

15.4 合同双方均应自行向有关政府部门申请并获得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所有相关许可证明、执照及批准文件，并承担所有相关费用。任何一方不对另一方因未能（及时）获得上述证照而造成的不利后果承担任何责任，且无过错一方有权就其因此受到的损失（如有）向有过错一方追偿。

15.5 买方知悉并保证：本合同生效的前提条件是买方已获得签署本合同的相关授权，有权自行或代表最终用户委托卖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因此，买方非最终用户的，应在本合同签署时，向卖方提供最终用户的确认函。如本合同签署后，买方以未得到最终用户授权或未与最终用户签署合同为由要求提前终止或变更本合同的，或者因买方未得到上述授权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无效的，均视为买方违约，卖方有权按照违约责任条款追究买方责任。

15.6 采购及响应文件亦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的条款与采购及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按采购及响应文件执行。采购文件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采购文件为准。

15.7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买方执叁份，卖方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盖章）：泰州市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苏冰 10020

日期: 2026. 4. 29

卖方（盖章）：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6. 4. 29

TZRY202604270001

泰州市人民医院



附件 A: 产品规格与软件许可清单



产品名称: 医学影像处理软件
产品型号: uOmnispace.CT

泰州市人民医院

硬件配置		
序号.	规格	数量
1	uOmnispace 服务端配置 (硬件)	Default
1.1	uOmnispace 多模态服务端配置 S 型 ✓ 中央处理器/CPU: Intel® Xeon® W3-2525 8C 3.5GHz ✓ 主机内存/RAM: 96G ✓ 显卡/GPU: NVIDIA RTX 20GB*2 ✓ 存储器 1/Storage1(操作系统&应用): 1.92TB SSD*2(RAID1) ✓ 存储器 2/Storage2(图像数据): 1.92TB SSD*3(RAID5) ✓ 网络端口/Network Ports: 1Gb/s*2 ✓ 操作系统/OS: OpenEuler22.03SP3 ✓ 冗余磁盘矩阵/RAID: 基于 Flash 的 2G 缓存	1
2	uOmnispace 客户端主机配置	1
3	uOmnispace 工作站显示器配置	Default
3.1	单屏 24 吋	1
4	uOmnispace 外设配置	Default
4.1	外置光驱套件	1
4.2	服务器套件	Default
4.3	塔式主机柜	1
4.4	控制桌	1
4.5	座椅	1
软件配置		
序号	规格	数量
5	uOmnispace 软件配置	Default
5.1	平台软件	Default
5.2	图像预处理	Default
5.3	检查预取	Default
5.4	仿真内窥镜	1
5.5	超真实物理渲染 (HRR)	1

5.6	远程协助	Default
6	uOmnispace.CT 后处理应用	Default
6.1	CT 血管分析(体部)	1
6.2	CT 血管分析(头部)	1
6.3	CT 钙化积分	1
6.4	CT 肺结节评估	1
6.5	CT 肺实质计算	1
6.6	CT 骨三维结构	1
7	uOmnispace 多模态随附文件	Default

泰州市人民医院 TZRY202604270001

附件 B: 售后服务

1、应用培训

- 1.1 产品验收完成后, 卖方负责对买方或者最终用户的人员(或者操作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的范围和时间按照本附件的规定执行。培训开始前, 买方或者最终用户应满足卖方(或者其培训专家)提出的必要的技术和人员要求。
- 1.2 培训为最终客户现场(现场指本合同交货地点)培训, 并按照如下第 1.3 条规定进行。
- 1.3 现场培训为满足最终用户日常临床使用而进行的产品操作培训, 共分两次: 第一次现场培训持续最多[3]个工作日, 第二次现场培训持续最多[0]个工作日。培训时间于上午 9:00 至下午 18:00 之间, 在最终用户现场进行。

1、产品保修责任

- 2.1 产品有限保证: 卖方保证产品(包含软件)在交货时不存在任何影响其性能的原材料和工艺上的缺陷, 并且在实质上符合卖方销售之时所公布的如操作类手册中描述的功能或操作特征。卖方保证其更换的备件在更换时设计和工艺无缺陷, 且符合原厂性能指标要求; 如有不符, 卖方应负责更换。
- 2.2 产品保修期限: 产品保修期限为【12】个月(以下简称“保修期”), 自签署《服务完成工单》之日起算, 但是在任何情况下, 保修期自产品运抵交货地点之日不超过【12】个月, 以先到值为准。保修期届满后, 如买方或最终用户仍需卖方提供维修服务的, 双方可另行签订维保服务合同进行约定。如未签订维保服务合同, 但卖方已提供维修服务的, 卖方有权按照卖方单次维修的标准价格向买方收取服务费。

2.3 保修期责任:

- 2.3.1 在保修期内, 卖方应在合理期限内对产品的故障或者损坏负责维修。卖方根据产品的损害程度, 有权单独决定采用如下任何一种维修措施:

(1) 对产品进行维修使其达到正常使用功能;

(2) 对产品的缺陷部分进行更换, 有缺陷的部件在更换后属于卖方的财产, 买方应退还给卖方;

本条款规定的上述方式是买方及最终用户在保修期内可获得的唯一且排他的救济措施。

2.3.2 软件维护: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 在产品保修期内, 卖方将免费为产品安装的软件免费维护(如软件漏洞、缺陷进行修复)。

2.4 产品保修前提条件: 买方同意以下条件作为卖方提供产品保修服务的前提:

3 HEA
技服部

同专用
二

- 2.4.1 产品的安装、保修服务（包括修理和调整等）应由卖方或者卖方指定的服务提供商提供，未经卖方授权或者指定的第三方进行的修理或者调整的，卖方将无义务提供产品保修服务；
- 2.4.2 产品由买方或者最终用户合格的操作人员按照产品操作手册及本合同目的安全、合理地进行使用、操作和维护；
- 2.4.3 当产品发生故障或者损坏时，买方或者最终用户应立即向卖方提出。

2.5 产品除外责任

卖方对非因卖方过错产生的产品（包含软件）故障或者损坏不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1）因产品的正常损耗造成的；
- （2）因意外、滥用、改动、误用等导致的产品故障或损坏；
- （3）未能在正常条件或者环境下，或者未按照卖方提供的产品操作手册使用产品；
- （4）未按照卖方提供的产品操作说明或者保养指南的规定对产品进行常规护理或者保养；
- （5）买方或最终用户或第三方对产品（包含软件）进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安装或者集成了第三方软件、补丁或者防病毒软件；
- （6）保修期届满后通知买方的产品故障或者损坏；
- （7）非卖方过错造成的液氮损耗（若涉及）；
- （8）其他因卖方过错造成的产品故障或损坏。

附件 C: 软件使用许可条款

1、软件许可清单

卖方按照本合同授权许可最终用户使用的软件产品明细, 详见附件 A。

2、软件使用许可范围

2.1 本合同项下的授权软件仅限于本合同项下(以下简称“软件”)的操作和运行(以下简称“软件使用目的”)。

2.2 卖方按照本附件第 2.1 款约定的“软件使用目的”及本合同的约定就附件 A “软件许可清单”所列的软件产品授予最终用户在中国范围内非排他性的、不可转让的使用许可权。

3、软件使用许可期限

本合同项下的软件许可在买方拥有软件期间有效。如本合同被解除或者终止, 卖方有权终止软件许可。

4、软件使用限制

买方并保证最终用户应按照本附件约定的“软件使用目的”合理使用软件。除最终用户出于备份或者灾难恢复目的以机器可读形式复制一份许可软件外(在此种情形下, 应在软件的复制版本中保留卖方向软件作出的知识产权声明及其他类似的产品识别说明), 未经卖方事先书面同意, 买方及最终用户不得超出软件使用目的使用软件, 包括但不限于:

- (1) 超出软件使用目的, 对软件进行复制、公布和/或者使用;
- (2) 以反汇编、反编译、翻译等任何形式对软件进行修(更)改、反向工程;
- (3) 对软件进行转让、出租、共享或分许可或者再许可等;
- (4) 向第三方披露软件使用信息、评估或者基准测试结果;
- (5) 买方或最终用户自己、授权或者协助第三方绕开或者规避卖方在软件中设置的软件控制措施;
- (6) 超出软件使用目的的其他使用情形。



附件 D： 廉洁购销条款

为贯彻落实现行有效相关法律法规，营造公平、诚信的环境，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和医疗设备经营秩序，买卖双方同意并共同遵守以下：

- 1、 买卖双方应当严格遵守中国国家和地方关于医疗设备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的原则，依法履行廉洁责任与义务。
- 2、 卖方或其销售代表不得向买方或最终用户实施商业贿赂行为。
- 3、 交易过程的任一阶段（包括但不限于谈判、合同签订、合同履行），双方均应当遵守诚实信用原则，遵循公平、自愿、平等的原则和公认的商业道德。
- 4、 双方保证不得有不法利益的输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卖方与买方存在亲属或密切家庭成员）。
- 5、 买方不得与卖方的员工串通或引诱卖方管理人员、员工及销售代表违反本附件的约定。买方获悉卖方管理人员、员工或者销售代表违反本附件的约定的，应当及时向卖方的合规举报热线 compliance@united-imaging.com 进行投诉。卖方支持匿名投诉。
- 6、 本附件作为选件销售合同的附件，与选件销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